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46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孝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姜偉強即極速商號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保全服務費為由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聲請人雖記載相對人之名稱，惟並未陳報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之身分證字號）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